

主曆 2022年 8月 14日

地址：高雄市五福三路 151 號

電話：2214434 · 2823860

網址 <http://www.rosary.org.tw>



丙年-常年期第二十主日(聖母蒙召升天節) P. 108

讀經一【恭讀聖若望默示錄 十一, 9; 十二, 1~6. 10】

(有一個女子身披太陽, 腳踏月亮)

讀經二【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十五, 20~26】

(首先是作初果的基督, 然後是屬於基督的人)

福音【恭讀聖路加福音 一, 39~56】

(全能者給我作了奇事, 祂提拔了弱小卑微)

本週活動	8/14(日)	主日彌撒-07:00(國語) 10:15-為長者修指甲	09:00(國語) 10:30-嘉義教區朝聖	11:00(英語) 慕道班-10:30	16:00(國語) 線上讀經班-10:50
	8/15(一)	平日彌撒-06:30	婚配彌撒-10:00	讀經班-19:30	
	8/16(二)	平日彌撒-06:30			
	8/17(三)	平日彌撒-06:30	聖施禮華讀書會-15:00	線上靈修小組-20:00	
	8/18(四)	平日彌撒-06:30	明供聖體守聖時-07:00	慕道班-19:30	
	8/19(五)	平日彌撒-06:30	線上讀經班-19:30		
	8/20(六)	平日彌撒-暫停一次	二位主教追思感恩彌撒-10:00	主日彌撒-20:00(台語)	
	8/21(日)	主日彌撒-07:00(國語) 在俗道明會-暫停一次	09:00(國語) 慕道班-10:30	11:00(英語) 線上讀經班-10:50	16:00(國語)

聖母蒙召升天節

丙年常年期第 20 主日(路加福音一 39~56)

【文章出處:輔神禮儀研究中心-實用篇】張春申神父 著

教宗比約十二世在 1950 年, 宣佈聖母瑪利亞靈魂肉身蒙召升天為教友當信的道理; 其實在歷史中, 教會很早便相信這端道理, 並在禮儀生活中慶祝聖母蒙召升天。

不過我們應該承認, 在聖經中天主並沒有以清楚的話語, 啟示聖母靈魂肉身升天。教會只是在默想聖經, 尤其在經驗天主聖神的光照時, 發現聖母蒙召升天符合天主啟示的真理。今天的感恩禮中, 教會恭讀路加福音記載的聖母往見表姊依撒伯爾的事件, 表示這段福音可以引人聯想聖母靈魂肉身升天的奧秘, 就讓我們根據教會的指示, 默想這段聖經, 發掘聖母蒙召升天的道理。

聖母往見表姊依撒伯爾, 是在天使加俾額爾向她預報基督誕生之後。所以這時, 她早已說過「看! 上主的婢女, 願照祢的話成就於我罷」; 她答應做耶穌的童貞母親。所以因了聖神能力的庇蔭, 天主聖子已降生在聖母胎中。按照許多聖經學家的意見, 路加這時願意把聖母瑪利亞描寫成如同舊約時代的結約之櫃。

結約之櫃在舊約時代是天主臨在的標記。這是一個木櫃: 長 125 公分, 高 75 公分, 寬 75 公分; 木櫃中存放有刻著天主與以色列人訂立盟約的十誡。

約櫃用一塊金板為蓋，蓋的兩端放了二隻革魯賓，好像有翅膀的天使，因此約櫃如同天主的寶座，祂坐在上面，保護十誡。以色列人把約櫃安置在帳幕遮蓋之下，如同一個活動的聖所，一直在荒野中長征，直到福地。約櫃是天主臨在的標記，懷孕天主子的聖母瑪利亞不是可以比作約櫃嗎？在她胎中，天主臨在人間。至於聖母往見表姐這段福音，按照聖經學家的意見，暗示舊約中結約之櫃，運到加特人敖貝得厄東家中的事件。

舊約撒慕爾紀下篇第六章記載，當達味為王，建都耶路撒冷之後，願意恭運約櫃進京。一路興高采烈，舞蹈作樂，達味也在以色列人中間。但是途中運送約櫃的牛車幾乎傾倒，旁邊一個護送的人，伸手扶住，卻由於冒犯了約櫃的神聖而遭遇不幸，於是達味非常害怕，不敢迎接約櫃到自己的京中，暫將它運往加特人敖貝得厄東家中。聖經清楚說：「上主的約櫃.....存放了三個月，上主祝福了.....他的全家」。這段舊約故事影響了路加福音。聖母往見表姐，如同結約之櫃進了她家。依撒伯爾大聲呼喊，若翰在胎中歡喜踴躍，如同以色列人和達味，在約櫃之前高興舞蹈。最後路加福音說：「瑪利亞同依撒伯爾住了三個月左右，就回本家去了」，這不是對應結約之櫃存放在加特人家中三個月，祝福了他全家嗎？

教會在今天福音中，視聖母瑪利亞為新約時代的結約之櫃。舊約時代已經消逝，約櫃不知蹤跡。可是新約是新而永久的盟約，新約時代的約櫃必將永世常存。聖母瑪利亞既然是新約時代的約櫃，她當然應該永世常存，所以她的靈魂肉身蒙召升天，永遠生活在天父那裡。

今天教會採用了聖母往見表姐這段福音；在經文的默想中，我們能發掘聖母蒙召升天的信仰內涵。讓我們隨同教會一起歡欣慶祝這個大節日。

薛恩博樞機道理 - 甲年、乙年、丙年聖母蒙召升天節

吳智勳神父道理 - 聖母蒙召升天節

反省與行動：

我如何認知聖母靈肉升天的道理？

聖母在我的信仰生活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我願意如同聖母一樣，成為天主臨在人間的標記嗎？

☪ ☪ ☪ 堂區報告 ☪ ☪ ☪

1. 熱心教友發起「愛，從小地方做起——為長者修護指甲」，自8月14日（主日）起，每月第二個主日上午九點彌撒後於神父咖啡館為長者服務，歡迎65歲以上長者前來體驗。
2. 8月15日（一）上午10:00 新郎林煒程弟兄及新娘黃志明姊妹於本堂舉行婚配彌撒，請教友前來參與並為新人祝福祈禱。
3. 8月20日（六）上午10點於本堂舉行單國璽樞機主教及鄭天祥總主教逝世周年、百歲冥誕暨遺骨安奉追思感恩彌撒，因聖堂車位有限，請報名參加的教友盡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當日早上6:30平日彌撒，暫停一次。

4. 8 月份在俗道明會舉行聯合避靜，8 月 21 日(主日)月會暫停一次。
5. 8 月 27 日(六)下午 2:00 慶祝聖母軍成立 100 週年舉行聖母全台巡禮徒步遊行，徒步路線由主教公署至玫瑰聖母聖殿，邀請教友一同參與聖母巡禮。
6. 本年度教友大會訂於 8 月 28 日早上 8:30 彌撒後召開，並進行第二十五屆傳協理事改選事宜。為鼓勵教友參與改選理事的投票，將於 8 月 27 日晚上 7:30 及 8 月 28 日早上 8:30 彌撒後舉辦投票。這兩台彌撒時間均提前半個小時開始，請教友踴躍參加。
7. 傳協第二十五屆理事候選人名單：林新沛、賀麗莉、黃彥鈞、沈文文、楊豐隆、曾涓敏、黃宥霖、陳春枝、韓寧、黃美娥、許淑貞、吳英傑、申依雯、麥安立、黃裕家共十五位，預計當選名額十二位。
8. 請各善會於 8 月 20 日(六)前提供教友大會手冊書面資料至秘書組整合。
9. 本堂為落實牧靈關懷，近期將委由區長及志工進行「教籍及教友進堂狀況普查」，調查內容如「教友資料調查表」，請教友配合辦理。(表格如下)
10. 本堂近期為配合教區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已加強資訊安全及人員進出管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需向教友告知個人資料使用的範圍，請教友近期自行詳閱「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本堂將於 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傳協理事改選投票時，一併發送同意書請教友填寫，每位教友填寫一份，請教友配合辦理。(同意書如下)
11. 本堂 LINE@官方帳號已成立，邀請教友加入並廣邀好友也一起加入，隨時接收聖殿最新活動訊息。
12. 八月份傳協會議記錄置於聖堂後方及辦公室，請教友參閱後放回原處。



玫瑰聖母聖殿主教座堂 教友資料調查表

※ 每位教友填寫一份調查表並簽署「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編號：

(由秘書處編寫)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教 籍 資 料							
姓名				聖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西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區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領洗年份	
同住家中成員 (不夠請填背面)	1 姓名		關係		3 姓名		關係
	2 姓名		關係		4 姓名		關係
進 堂 狀 況							
進堂頻率	近兩個月內是否有進堂參與彌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未進堂原因：_____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單位代號：G02-01
編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以下稱本教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

為本教區教友教籍資料之管理、聘任員工、定期參加活動人員、志工團、旅遊平安保險、教會內部登記之相關資料；包含教友個人及眷屬基本資料、領受聖事資料、代父母及依教會法登錄之相關資料等。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護照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捐款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家庭情形（例如：結婚與否、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職業、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受雇情形（例如：工作單位、職稱）等。

參、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教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本教區神職與教友及其眷屬、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其他與本教區有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4、方式：(1) 紙本、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肆、

得行使之權利：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向本教區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教區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不同意本教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基於捐款業務之執行，本教區將無法提供後續完善的相關服務，尚祈見諒。

同意書

經貴教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教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我同意

受告知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堂訊傳出去，成為基督的牧靈福傳小尖兵】